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解剖案件流程說明書

解剖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概不收取任何費用

- 一、為維護司法公正性與人權，對於相驗屍體案件中，如果檢察官為想進一步了解死亡原因以利偵查，將援引法醫師法第十條及相關法規，裁示進行解剖以釐清死因。
- 二、解剖日期，俟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本署榮譽法醫師確定日期後，由警方通知家屬。請家屬務必準時到達彰化市立殯儀館解剖室，  
並請家屬聯絡殯儀或葬儀社於解剖日之前一天，將屍體自冰櫃中取出解凍以利解剖進行。
- 三、在一般情況下，解剖時間約 1 小時左右。解剖完成後如果無特殊考量，檢察官將發交屍體，由家屬處理後事。同時發給死因載有「解剖鑑定中」之正式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供除戶、殯葬等之用途。
- 四、本署補助屍體冰存費二千元整，於解剖當天請家屬填妥申請書及簽名蓋章後以現金方式當場發給。
- 五、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、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法醫解剖後會取回必要的檢體、臟器，視鑑定需要進行毒物化學檢驗、病理組織切片、DNA 等血型及微細證物檢查等以作為鑑定依據，驗餘之少量檢體、臟器將由法醫研究所送往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火化。
- 六、自解剖後約 1 至 3 個月左右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本署榮譽法醫師會製成完成正式解剖鑑定報告。署方隨即製作載有明確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發給家屬 10 份以供請領保險等用途。如果解剖後 2 個月，仍未接到通知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請洽：  
\_\_\_\_\_股書記官，電話 04-8357274 轉分機\_\_\_\_\_。